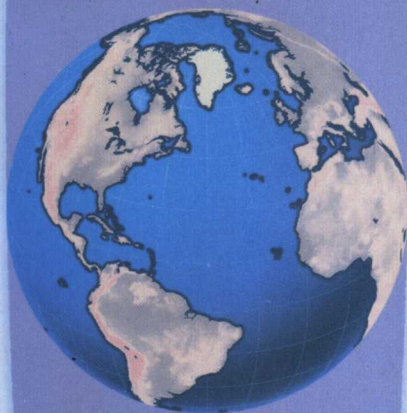


主编 江欧利 副主编 张君昌 吴 煜

中国广播电视新闻奖 2000年度新闻佳作赏析



新 华 出 版 社

中国广播电视新闻奖 2000 年度新闻佳作赏析

主 编 江欧利

副主编 张君昌 吴煜

新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广播电视新闻奖 2000 年度新闻佳作赏析/江欧利主编.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2.1

ISBN 7-5011-5517-8

I. 中… II. 江… III. 新闻-作品集-中国-2000
IV. I 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89577 号

中国广播电视新闻奖 2000 年度新闻佳作赏析

主编 江欧利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邮编: 100803)

新华书店经销

新华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照排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8.25 印张 378 千字

2002 年 1 月第一版 2002 年 1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1-5517-8/G·2016 定价: 32.00 元

(若有印装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 (010) 65895562 65897685)

五年辛苦不寻常

(2001年8月28日)

刘习良

今天，我们在古老的世界名城——西安举行“2000年度中国广播电视新闻奖”颁奖仪式。我代表中国广播电视学会向获奖单位和个人表示热烈祝贺！

自从1997年4月中国广播电视学会举行换届选举，组成第三届理事会以来，已经完成了五届“中国广播电视新闻奖”的评选工作。我想借此机会和大家一起回顾一下五届评选工作的情况，对这项评奖工作的经验教训做一个初步总结，以利于改进今后的工作。

一、5年评奖工作的回顾

1996年10月2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发出了《关于加强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管理工作的通知》。《通知》对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的评奖宗旨、原则、管理部门、申报程序等都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要求可以主办全国性评奖的单位按照“必要，精简”的精神对各自主办的全国性评奖项目进行一次清理。

按照《通知》的规定，广播电影电视部属于有资格主办全国性评奖的单位。我们当即对涉及广播电影电视的全国性评奖项目进行了认真的清理，并及时上报中宣部。1997年3月7日，中宣部发出《关于全国性评奖的立项通知》，同意广播电影电视部设

立 15 个全国性奖项，其中包括电影类 5 项、广播电视类 10 项。

在广播电视类评奖当中，“中国广播电视新闻奖”是最复杂的一个项目，一共包括 7 个分项，就是：广播新闻奖、电视新闻奖、广播社教节目奖、电视社教节目奖、报刊新闻奖、报刊专稿奖以及后来加进去的“中国彩虹奖”（其中又分为对外广播节目和对外电视节目两部分）。

1997 年 4 月 11 日，广播电影电视部正式发出《关于全国性评奖立项的通知》。《通知》规定广播新闻奖、广播社教节目奖、电视新闻奖和电视社教节目奖委托中国广播电视学会承办；报刊新闻奖和报刊专稿奖委托中国广播电视学会和中国广播电影电视报刊协会联合承办。“中国彩虹奖”颁奖会已经开过，有关评奖情况另做说明；我只限于介绍广播新闻奖、电视新闻奖、广播社教节目奖和电视社教节目奖的评奖情况。

1997 年 4 月刚刚组建的第三届理事会还来不及研究如何改进全国性奖的评选工作。因此，1996 年度的全国性评奖工作完全是按照学会第二届理事会规定的办法去做的。1996 年度评奖的结果是：广播新闻奖获奖作品总数为 171 件，其中一等奖 24 件、二等奖 62 件、三等奖 85 件；获广播社教节目奖的作品总数为 162 件，其中一等奖 25 件、二等奖 50 件、三等奖 87 件；获电视新闻奖的作品总数为 188 件，其中特别奖 1 件、一等奖 28 件、二等奖 59 件、三等奖 100 件；获电视社教节目奖的作品总数为 163 件，其中一等奖 25 件、二等奖 49 件、三等奖 89 件。

为了进一步改进评奖工作，使评奖工作更加规范化，1997 年 6 月，学会拟订了中国广播电视学会《全国性奖项评奖章程》以及章程的《实施细则》，作为草案发到各个参评单位，征求意见。本来打算是这样：收到各单位的意见后，对草案进行修改和补充，作为今后比较长的一个时期全国性奖评奖的合法依据。但是，由于某些原因，这件事被耽搁下来。

1997 年度的评奖工作基本上是按照《章程》草案的规定完成的。获奖情况和 1996 年度大体持平。获广播新闻奖的作品总数为 179 件，其中一等奖 27 件、二等奖 57 件、三等奖 95 件；获广播社教作品奖的作品总数为 168 件，其中一等奖 24 件、二等奖 53 件、三等奖 91 件；获电视新闻奖的作品总数为 179 件，其中特别奖 4 件、一等奖 26 件、二等奖 53 件、三等奖 96 件；获电视社教节目奖的作品总数为 164 件，其中特别奖 4 件、一等奖 25 件、二等奖 50 件、三等奖 85 件。

1998 年度的全国性奖的评选规则发生了重大变化。当时的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领导提出大量削减全国性奖的获奖数量，目的在于提高获奖作品的“含金量”。经过一番讨论，总局在 1999 年 3 月 30 日发出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广播电视文艺新闻政府奖评奖工作的通知》。《通知》的主要内容是在 1997 年度获奖节目额度的基础上把获奖数量削减一半。具体规定广播新闻奖、广播社教节目奖、电视新闻奖和电视社教节目奖的每个奖项原则上一等奖不超过 2 名，二等奖不超过 4 名，三等奖不超过 9 名。虽然当时对此有不同意见，我们还是严格按照总局的规定办事。当年评奖结果是：获广播新闻奖的作品总数为 90 件，其中一等奖 11 件、二等奖 24 件、三等奖 55 件；获广播社教节目奖的作品总数为 82 件，其中一等奖 11 件、二等奖 24 件、三等奖 47 件；获电视新闻奖的作品总数为 93 件，其中特别奖 3 件、一等奖 12 件、二等奖 25 件、三等奖 53 件；获电视社教节目奖的作品总数为 91 件，其中特别奖 3 件、一等奖 11 件、二等奖 27 件、三等奖 50 件。

1999 年年底，学会根据当年评奖的实际情况向总局打了一个报告，提出获奖数量偏少，送评渠道单一，评奖结果不能全面反映节目制作取得的成绩。总局领导的意见是“再看一年”。

1999 年度的评奖还是按照总局 3 月 30 日的《通知》进行的。

不过，也有一项变化，就是把广播电视新闻节目编排单独评选。这项评选活动是中国广播电视学会和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联合举办的。目的在于提醒、鼓励各家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新闻部门更加注意改进新闻节目编排。1999 年度的获奖情况和前一年度持平。具体来说，获广播新闻奖的作品总数为 91 件，其中特别奖 2 件、一等奖 12 件、二等奖 24 件、三等奖 53 件；获广播社教节目奖的作品总数为 90 件，其中一等奖 10 件、二等奖 27 件、三等奖 53 件；获电视新闻奖的作品总数为 93 件，其中特别奖 2 件、一等奖 12 件、二等奖 24 件、三等奖 55 件；获电视社教节目奖的作品总数为 93 件，其中特别奖 3 件、一等奖 12 件、二等奖 23 件、三等奖 55 件。

2000 年 9 月，我专门向新任总局局长兼中广学会会长的徐光春同志反映了全国性奖评奖当中的问题，特别是获奖节目数量偏少，不能反映节目制作发展实际情况。光春同志当即回答说：可以适当扩大。即使如此，我们仍然采取了慎重的态度，还是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保证获奖节目的“含金量”。2000 年度评奖的变化是除了广播电视新闻节目编排单独评选外，把广播电视新闻现场直播也单独评选。此项评选活动还是由中国广播电视学会和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联合举办。今年举行的 2000 年度评奖的结果是这样：获广播新闻奖的作品总数为 132 件，其中特别奖 1 件、一等奖 19 件、二等奖 38 件、三等奖 74 件；获广播社教节目奖的作品总数为 114 件，其中特别奖 2 件、一等奖 17 件、二等奖 32 件、三等奖 63 件；获电视新闻奖的作品总数为 132 件，其中特别奖 1 件、一等奖 19 件、二等奖 43 件、三等奖 69 件；获电视社教节目奖作品总数为 120 件，其中特别奖 3 件、一等奖 18 件、二等奖 36 件、三等奖 63 件。

前面，我简单地回顾了最近 5 年来“中国广播电视新闻奖”部分奖项的评奖情况。从中可以看到：

1. 严格按照行政管理部門的规定办事。“中国广播电视新闻奖”是政府奖，主办单位是原来的广播电影电视部、现在的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学会只是承办单位。所有评奖活动都要按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門的部署进行。5年来，学会从来没有自做主张，擅自更改行政管理部門的规定。

2. 认真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作为政府奖的承办单位，学会负责评奖工作的实际操作。在操作过程中，容易了解实际情况，了解参评者的心情。5年来，凡是发现不合理的情况，学会都如实向上反映，详细说明理由，提出解决办法，既对上负责，也对下负责。在大多数情况下，都得到了行政管理部門的支持。

3. 不断改进评奖办法。节目制作人员十分关心评奖工作，这是很容易理解的，他们希望评奖结果能够最大限度地体现公平原则。为了保证评奖的公正，必须通过不断改进评奖办法，使评奖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5年来，学会为此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同时得到广播电视界的管理人員、专家学者以及节目制作人員的大力帮助和支持。

二、评奖工作的基本经验

中广学会承办的几项评奖当中，“中国广播电视新闻奖”的主要目的是检阅年度节目创作成绩，开展内部经验交流，展望节目发展趋势，而不是制造社会轰动效应。因此，我们一贯重视评奖的科学性、公正性、权威性、高质量以及成果的推广。5年来积累的经验，可以概括为三句话，就是“抓住三个关键环节，突出三条重要原则，做好三项后续工作”。

首先是抓住三个关键环节。

第一个关键环节是参评作品的数量和质量。参评作品数量多少和质量高低是评奖结果好与差的决定性因素。目前，全国每年生产的新闻节目和社教节目数量很大，大约占节目总量的40%以上。学会按三个送评渠道（主渠道是中央三台和省级学会，补

充渠道是学会下属的部分研究委员会)分配参评作品的数量。评出的获奖节目大致占参评作品的50%左右。这样的做法基本上得到了大家的认可,但是,也不是万事大吉了。

当前存在的问题有两个:一个问题究竟是应该评出多少获奖节目?说句坦率的话,我们还是没有十足的把握,因此在5年当中才出现了“削减了又增加”这样比较盲目的现象。解决这个问题,需要进行一次认真的调查研究,统计出全国每年生产的新闻节目和社教节目的大致数量、好节目占多大比例以及地区分布情况,然后再确定如何进行合理分配。另一个问题是如何保证把当年生产的优秀节目送到终评委员会?据我们了解,各个送评单位的工作情况是不完全相同的,有的态度十分认真,有的就比较马虎。特别是在送评过程中搞不适当的“平衡”,今年送张三的作品,明年就得送李四的作品,免得造成内部矛盾。这样一来,一些真正优秀的作品就送不到终评委员会,其结果是评奖不能充分反映评奖年度生产作品的最高水平。解决这个问题,既需要不断提醒送评单位提高责任心,又需要开辟更多的送评渠道,以保证尽可能多的优秀作品能够有参评资格。

第二个关键环节是评委会的结构和评委的水平。评委会的结构是否合理以及评委会成员的政治水平、业务水平和道德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到评奖结果。目前,评委会的结构是“三三制”,就是行政领导干部占 $\frac{1}{3}$,专家占 $\frac{1}{3}$,参评单位轮流派出的评委占 $\frac{1}{3}$ 。由于现职领导干部工作比较忙,实际上每次都到不了 $\frac{1}{3}$,专家的比例更大一些。看来,这个结构还是比较合理的。对评委的资格,规定为行政领导干部的职务要在副司局级以上,专家的职称要在副高级以上。每次召开评委会,我们都要提出三项要求,就是对参评作品保持“一视同仁”的公平态度;认真审听、审看参评作品,积极参加评审讨论;严格遵守纪律,不到万不得已绝不缺席,不擅自传播讨论情况,在总局批准前不向外透露评奖结

果。从5年的评奖情况看，这个环节还是很好的。大家千万不要以为评委的工作很惬意，其实是很辛苦的脑力劳动。评委对一个作品作出恰如其分的评价，需要调动他们常年积累下来的知识和信息，而且需要迅速作出准确的判断。我想借此机会对参加过评奖工作的各方面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第三个关键环节是准备工作是否充分。评奖准备工作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分发评奖通知，接收参评作品，审核参评作品资格（播出时间，节目长短，推荐单位，类别鉴定），制作评奖册。5年来，学会评奖办公室的成员为此做了大量工作，而且越做越好。另一部分是协办单位为评选工作安排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包括提供审听审看设备，派出熟练的设备操作人员，安排评委的食宿。5年来，这部分工作得到了各地广播电视机构的大力帮助。准备工作十分繁杂、琐碎，往往要花费很多时间和精力。我也想借此机会对评奖办公室以及各地协办评奖工作的广播电视机构表示由衷的谢意！

其次是突出三条重要原则。

第一条原则是牢牢把握好舆论导向。

舆论导向是新闻节目和社教节目的灵魂。正如江泽民总书记说的，“舆论导向正确，是党和人民之福；舆论导向错误，是党和人民之祸”。如果导向错误，节目作得越好，社会影响就越坏。因此，在5年的评奖当中，我们始终注意节目的舆论导向是否正确，并且把这一条作为首要标准。据我的理解，舆论导向可以分为四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政治导向，任何参评节目的内容都不能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特别是对敏感问题（例如，宗教问题、民族问题、台湾问题以及一些国际问题），尤其要认真仔细。第二个层次是法规导向。我国正在按照“依法治国”的原则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近20年来，不断加强法制建设，计划到2010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与此同时，人

民群众的法制观念也在不断增强。我们的广播电视节目面向广大听众观众，当然处处需要符合各项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在这方面，我们还需要加紧学习，熟悉各项法规，严格把关。第三个层次是思想道德导向。我国正处在社会转轨时期，利益多元化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在此基础上，人们的思想意识、道德标准、价值观念、人生追求也呈现出繁纷复杂的局面。一方面是对传统道德观念的重新审视，另一方面是新的道德观念层出不穷。作为大众传媒，广播电视播出的节目应该体现先进文化的发展方向。这也是我们在评选节目时注意把握导向的地方。第四个层次是行为导向。行为是思想的外在表现。广播电视，尤其是以图像作为主要传播信息手段的电视，对人们（特别是社会经验不足的青少年）的行为影响很大。从主持人的服装发式、待人接物的神态，到荧屏上出现的人物的言谈举止，都不能等闲视之，一定要考虑到其社会影响。

第二条原则是始终把质量放在首位。

大家都是节目制作人员，或者是节目部门的领导，肯定都会明白，足够的节目数量固然重要，更重要的还是节目的质量。人们常说，一个优秀节目能够顶得上几十个平庸的节目。实际上，无论从节目产生的社会影响来看，还是从提高制作人员的水平来看，优秀节目和平庸节目是不可同日而语的。在评奖当中，评委们总是从三个方面衡量一个节目的质量。首先是节目内容。反映重大题材的节目，反映社会热点的节目，反映群众普遍关心的话题的节目，具有前瞻性的节目或者“以小见大”（以小角度反映重大问题）的节目，都会得到评委的高度评价。其次是表现形式。形式新颖，不落俗套；形式多样，不单一化；切入点选择巧妙，而不是直奔主题；语言或者镜头语言叙述清楚，妙语连珠，衔接流畅，而不是东拉西扯，平铺直叙，颠三倒四。这样的节目同样会得到评委的高度评价。评委们特别注意参评节目是否具有

广播电视特色以及有没有创新点，比如，现场感、同期声、多角度拍摄、多点连线直播，等等。第三是制作水平，包括录音清晰，声音纯正，画面干净、透亮，编辑很见章法。应该说，这三条标准是节目质量的基本保证，也是节目制作人员应该努力做到的。

第三条原则是严格遵守评奖的程序。

什么是程序？程序就是民主。在评奖当中，遵守程序就是发扬业务民主。程序是大家经过反复谈论才议定的，也是多年评奖工作经验的总结。比如，我们规定了审听、审看一个节目不得少于多少分钟，对一个节目是否获奖的投票表决不得超过三次，特别奖的设立要经过大多数评委的同意，获得特别奖和一等奖的作品需要得到 $\frac{2}{3}$ 以上的赞成票，获得二等奖和三等奖的作品需要得到半数以上的赞成票，等等。这些程序性的规定，一定要严格遵守。原因是：一、符合我国建设民主政治的大趋势；二、在一般情况下，任何个人都不会比多数人更高明；三、可以在最大限度上体现评选的公平原则。

最后做好三项后续工作。

今年的评奖应该对下一年的节目创作起到导向作用，获奖作品应该对创作人员起到示范作用。只有这样，评奖工作才算完满。因此，评奖的后续工作十分重要。

第一项后续工作是点评。我们多次说过，“评奖评奖，重在评，而不在奖”。评奖工作本身不追求任何功利性目的。至于获奖者得到高额奖金，获得评职称的资格，或者得到提拔重用，那都是其他规定的结果。每次颁奖会，我们都要组织评委当中的专家对获奖节目和落选节目进行点评。点评的目的是要讲清楚节目的优缺点以及获奖或者落选的理由，让创作人员知其然，也知其所以然。从5年的情况来看，许多专家的点评都能讲出个“子丑寅卯”，对大家很有帮助。

第二项后续工作是研讨。结合具体节目的研讨是广播电视学术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获奖者可以深入地谈创作体会和创作经验，并且举一反三，使经验得到理论升华，可供其他创作人员参考。由于参加颁奖会的大都是获奖节目的代表，去年学会单独举行了电视新闻、电视社教节目以及广播节目创新研讨会，邀请了更多的创作人员参加，借以推广获奖者的创作经验，实际效果还是很不错的。今后，只要时间和条件允许，学会还准备这样做。

第三项后续工作是出书、出带子。广播电视节目都有“转瞬即逝”的缺点。把获奖节目的解说词汇集成书，再配上原作的录音带或录像带，就可以把评奖成果在更大范围内推广开来，产生更大的社会效益。对广播电视理论工作者和教学人员来说，这样的书和带子是十分宝贵的研究素材和课堂教材。

5年时间不算长，5年辛苦不寻常。前面谈到的基本经验只是阶段性的小结，还谈不上多么完整，多么成熟，但是，也是许多人的心血结晶，值得在今后的评奖工作中借鉴、继承和发展。

评奖工作中还有不少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找到解决的办法。比如，目前的评奖是否具有足够的科学性？新闻专题和社教专题到底有什么区别？广播社教节目奖和电视社教节目奖的设项是否合理？评委会“三三制”结构是否恰当？为了扩大评奖成果，还应该做哪些工作？等等。这些问题都需要冷静下来，进行仔细的研究。当然也希望与会代表提出宝贵意见。

三、从评奖看广播电视新闻节目和社教节目的发展变化

每次评奖都给我们提供了比较全面了解广播电视节目发展变化的机会。从最近5年的评奖工作中，我们看到以下几个值得注意的现象。

首先是新闻改革的进展。

新闻改革是广播电视新闻工作者的永恒的话题。社会在进步，为新闻报道提供了越来越宽阔的题材；科技在发展，为新闻

报道提供了越来越方便的手段；各种传统媒体都在探讨改进新闻报道的方式，以便争取更多的受众；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兴媒体在给传统媒体带来方便的同时，也对传统媒体形成越来越大的冲击。在这样的客观形势下，广播电视新闻改革迫在眉睫。如果说5年来中央和各地的《新闻联播》节目变化不大的话，那么早间、午间和晚间新闻节目却有了很大进步。据我观察，这几档新闻节目的改革理念是实实在在地贯彻“三贴近”原则，就是贴近现实，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这些新闻节目的典型结构是要闻简报、国内新闻、国际新闻、当地新闻、社会新闻、短评、趣闻。编辑手法更加多样，比如，要闻回顾、新闻背景介绍，等等。一批年轻的新闻节目主持人也随着新闻改革脱颖而出。显然，这是十分可喜的现象。不过，有些台专门猎奇，追求感官刺激，报道社会消极现象过多，主持人过分张扬。评委们对这些现象提出了批评。

其次是报道题材大为拓宽。

新闻节目和社教节目最便于反映现实生活。现实生活的快速发展变化大大拓宽了新闻节目和社教节目的题材。近5年来，法制节目、股票节目、彩票节目、生活服务类节目、交通广播发展得都很迅猛，及时反映了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这些节目的成功之处在于三条：一是走专业化的路子；二是适应固定受众需求，适度进入信息消费市场；三是开门办节目。新闻节目中的经济报道和国际问题报道也日益丰富多采，说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正在向纵深发展，说明我国国际交往更加频繁。当然，这些节目还有待于进一步成熟，有的节目时时涉及敏感问题（例如法制节目），创作人员还需要小心谨慎。

第三是谈话类节目全面铺开。

在国外，谈话类节目已经存在多年。中央电视台在1996年4月28日推出了《实话实说》栏目，大体上和美国的“脱口秀”

相似。只是我们多了一批现场观众。据中央电视台的同志做出的界定，“这种节目形式，通过主持人、嘉宾、观众的共同参与和直接对话，在生动活泼的气氛中，展开社会生活或人生体验的某一话题，经过参与者的叙述或讨论，大家各抒己见。增进相互交流和理解”。换句话说，这类节目优点十分明显。另据他们统计，在《实话实说》栏目开办前后，全国电视屏幕上推出了 80 多个以谈话为主要形式的栏目。广播中的谈话类节目也不在少数。谈话类节目能否成功取决于四个条件，就是选题得当，主持人功力深厚，嘉宾水平高超以及现场群众积极参与。就我们听到、看到的节目而言，水平参差不齐，有高有低。我的认识是大家千万不要把谈话类节目看得太容易。实际上，谈话类节目是高难度的节目。只有充分估计到开办这类节目的难度，做好各种准备，才有可能办好。反过来说，仓促上马，很容易让人“倒胃口”。

第四是“说新闻”和“播新闻”相互融合。

近几年，围绕着“说新闻”和“播新闻”孰优孰劣问题，展开过一场争论。主张“播新闻”的学者认为“说新闻”随意性太强，尽往信息里掺水，摒弃了我国广播电视的优良传统，离开了我国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本质特征，主张“说新闻”的学者认为“播新闻”只是“照本宣科”，没有什么创造性，甚至还有人认为，只有“说新闻”才有说服力。这场争论似乎还没有结束。我们从许多参评的新闻节目中看到不少播音员或者节目主持人已经把“播新闻”和“说新闻”和谐地融合在一起了。该“说”则“说”，该“播”则“播”，完全依据新闻稿件的要求办事。我以为，这才是我国播报新闻的发展方向。说和播都是运用语言艺术的不同方式，任何一个播音员或者节目主持人应该两者都能掌握。顺带说一句，对于播音员和节目主持人的发展方向，我也是持同样看法，就是说，要走融合之路，成为复合型人才。

此外，我们还看到新闻现场直播节目正在逐步普及开来，新

闻节目“套餐式”组合得到越来越广泛的使用，新闻节目和社教节目制作人员的创新意识、竞争意识和受众意识都在加强，而且为了节目创新，提高竞争能力，最大限度地吸引受众，想出了许多具体办法。

基于这些事实，我相信，在未来的5年内，我国广播电视新闻节目和社教节目一定能够“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作者系中国广播电视学会常务副会长，本文是作者在2000年度中国广播电视新闻奖颁奖会上的讲话）

目 录

序

五年辛苦不寻常 刘习良 (1)

综 述

优化传播效果的途径

——2000 年度广播电视新闻奖全景扫描 张君昌 (3)

广播短消息赏析

大放异彩“短消息” 史林杰 (13)

农科专家喜获企业股权 陕西电台 (18)

赏析：见微知著 (19)

牧民斯拉木曝光滥砍滥伐者 新疆电台 (20)